

1. 税收管理

- 财政部正在对03项税法（企业所得税（“CIT”）、增值税（“VAT”）、特别消费税（“SCT”））起草评估修改研究报告
- 调整预缴75%CIT的规定
- 实施CIT税收优惠政策法规的监督计划

2. 企业所得税

- 为仍在企业工作的员工支付未休年假天数的薪资
- 配套产业产品制造项目的优惠政策
- 火灾遭受的损失费用
- 外籍人士子女学费
- 代垫款准备金

3. 增值税

- 应用电子发票（“e-invoice”）的注意事项
- 电子发票上的货币（“e-invoice”）
- 开具商业折扣发票

4.1. 个人所得税

- 受抚养亲属的扣减额申请文件中无需收入证明

4.2. 劳动

- 劳工、荣军和社会事务部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第18/2021/TT-BLĐTBXH号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适用于从事季节性生产工作和按订单货物加工工作的劳动者。

5. 外国承包商税

- 对货运代理服务佣金费用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 支付给分包商的费用可在确定工程案的应纳所得税额时扣减
- FCWT对赔偿额的影响
- 根据DAP条款对货物交付征收的FCWT义务

6. 贸易与海关

- 根据第 111/2021/ND-CP 号法令规定的出口货物标签指引
- 自2021年12月30日起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优惠登记程序
- 自2022年1月1日起海关处罚新政策摘要
- 根据第 18/2021/ND-CP 号法令，就出口加工企业（“EPE”）适用海关监管条件要求向企业提供更深入的指引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财政部正在对03项税法（企业所得税（“CIT”）、增值税（“VAT”）、特别消费税（“SCT”））起草评估修改研究报告

目前，财政部正在起草就03项税法：CIT、VAT、SCT评估和修正案的研究报告，并征求企业界的意见。

报告内容包括：所取得成果的概述；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不足和原因；对每个具体问题的评估（现状、困难、拟议修正案、影响评估等）；需於2022年紧急修订的内容提案，现阶段不必修订的内容，将在全面修订的法律中再进行修改。

（财政部于2022年1月12日发出的第156/BTC-CST号公文）

预缴75%CIT的规定调整

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为支持企业，财政部已向总理提议允许修改第126/2020/ND-CP号法令，包括CIT预缴规定的修订提案（根据现行规定，纳税年度前03个季度的预缴税款不得低于按年度计算确定的应纳税额的75%）。

根据总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正在按照缩减的程序起草修订和补充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修订法令，并将其送交相关机构征求意见，然后提交政府审议和发布。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7日第13893/BTC-TCT号公文）

实施CIT税收优惠政策法规的监督计划

根据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1日第2032/QD-TCT号决定，在2022年，税务机关将对CIT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以下规定文件中的CIT税收减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第218/2013/ND-CP号法令和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
- 第114/2020/ND-CP号法令。
- 第59/2012/ND/CP号法令（经第32/2020/ND-CP号法令修订）。

（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2032/QD-TCT号决定）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为仍在企业工作的员工支付未休年假天数的薪资

如果公司向仍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支付当年未休年假天数的薪资，则不符合2019年11月20日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的第113条第3款的规定（年度未休年假天数的支付仅适用终止雇佣或失业情况），因此该薪资和奖金费用不符合CIT可扣除费用的条件。

(海防税务局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 3549/CTHPH-TTHT号公文、2022年1月14日发布的第 104/CTBNI-TTHT号公文和北宁税务局于2022年1月4日发布的第 05/CTBNI-TTHT号公文)

同时，平阳省税务局指引，根据劳动法及其指引文件的规定支付的未休年假薪资，如果符合第4条第1款的条件，且不属于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款的规定，则应视为可扣除费用。

(平阳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1日发布的第 21454/CTBDU-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配套產業產品製造專案之優惠政策

在享受CIT税收优惠期内，如果企业开展多项生产经营活动，则必须单独核算生产配套产业产品的收入，以享受CIT税收优惠。制造配套产业的产品条件下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收入，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优惠证书中所述的制造此类产品的收入。

在工业园区内来自其他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收入，由于位于工业园区内，继续享受CIT税收优惠（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8条第3款a、b和c点提及的收入除外）。

上述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收入不享受税收优惠，而按标准CIT税率征税。

(北宁税务局于2022年1月4日发布的第06/CTBNI-TTHT号公文)

火灾遭受的损失费用

如果公司因火灾遭受损失，但在纳税年度内保险机构尚未接受赔偿，公司应使用第2条第2.1点规定的证明文件，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由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修订和补充），以确定总损失价值中的可扣除费用。

当保险代理机构接受并支付赔偿金时，公司应将其记录为其他收入，以便进行CIT税收结算。

(北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4329/CTBNI-TTHT号公文)

外籍人士子女学费

如果公司与外籍人士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公司将支付该外籍人士子女在越南从幼儿园到高中学习之学费，且有备有足够之发票和文件，并符合无现金支付之条件，学费将可作为CIT计算之可扣除费用。

如果外籍人士的子女在非营利模式学校就读，学校不使用发票收取学费（仅开具付款收据）；根据CIT规定，公司将使用此类收据（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税号、付款内容和金额等完整信息）连同付款文件以按CIT税收规定计入可抵扣费用。

(北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第4249/CTBNI-TTHT号公文)

代墊款提列備抵

关于代垫款（呆帐）提列备抵，根据2019年8月8日第48/2019/TT-BTC号施行细则之规定，仅在双方同意将预付代垫款转换为应收帐款后，可提列备抵。而符合第48/2019/TT-BTC号施行细则规定条件之备抵费用可视为CIT计算时之可扣除费用。

(税务总局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第4325/TCT-CS号公文)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应用电子发票 (“e-invoice”) 的注意事项

2021 年 12 月 27 日，税务总局发布了第 5113/TCT-CS 号公文，指引有关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规定的电子发票应用的多项问题。值得注意的内容包括：

- 发送表格 01/TB-SSDT - 错误电子发票接收和处理结果通知：收到表格04/SSDT - 纳税人发送的电子发票错误通知后，授权税务人员应在表格 01/TB-SSDT 上进行数字签名，以通知纳税人收到错误电子发票的处理结果。
- 取得税务机关批准使用新的电子发票后，停止使用并销毁旧发票：
- 经税务机关批准使用新的电子发票后，企业必须停止使用并立即销毁未使用的按规定登记的纸质及电子发票。销毁程序应遵循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27 条规定。

- 在第 39/2014/TT-BTC 号实施细则有效期内，企业可向税务机关提交发票销毁通知书（表格 TB03/AC）和发票使用情况报告表（表格 BC26），以供税务机关录入税务系统。
- 集成电子发票软件与会计软件：非强制性。
- 同时登记使用带有验证码和不带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适用于企业在多个行业开展业务的情况，部分行业使用带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部分行业使用不带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企业可以为每项业务活动注册使用带有或不带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在此阶段，企业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分类注册电子发票。税务总局将升级税务系统，以确保纳税人可以注册使用这两种类型的电子发票。

- 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母公司与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相同的会计软件和开票软件，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总部位置不在优先使用电子发票的 06 个省内的情况下：如果符合行业和信息化系统的条件，整个系统将注册使用无验证码电子发票。

(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第 5113/TCT-CS 号公文)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电子发票上的货币 (“e-invoice”)

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6 款 c、d 点，如果企业不允许收取外币，则标准项目按照“不含VAT的现金、按每种税率的VAT总额、VAT总额、含VAT的总支付额”必须以越南盾列示。在“总付款”项中，输入越南盾金额和越南语金额。

允许企业收取外币的情况，上述项目以原币列示。特别是，“支付总额”标准应以原币列示，金额以外文表示。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第 458/CTHN-TTHT 号公文)

开具商业折扣发票

如果企业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使用电子发票并按照规定对购买货物的客户适用商业折扣，发票内容必须清楚地显示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10条第6款dd点规定的商业折扣和促销。

如果商业折扣以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和销售额为依据，所售货物的折扣金额应在最近一次购买发票或下一期发票上调整。

如果折扣金额在销售折扣活动（期限）结束时确定，则卖方应依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22条规定的开具调整发票，并附上需调整之发票编号清单、销售金额、以及税额清单。

(河内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第 457/CTHN-TTHT 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受抚养亲属的扣减额申请文件中无需收入证明

根据规定，超过工作年龄的受抚养老年人（爸、妈）亲属应为无收入或所有来源的月平均收入不超过100万越南盾。

然而，受抚养亲属的登记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受抚养人的收入证明。因此，员工在登记家庭扣除额时，应自行申报并承诺对其家属的收入负责。

（河内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第 52512/CTHN-TTHT 号公文）



劳动



新的规定

劳工、荣军和社会事务部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第18/2021/TT-BLĐTBXH号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适用于从事季节性生产工作和按订单货物加工工作的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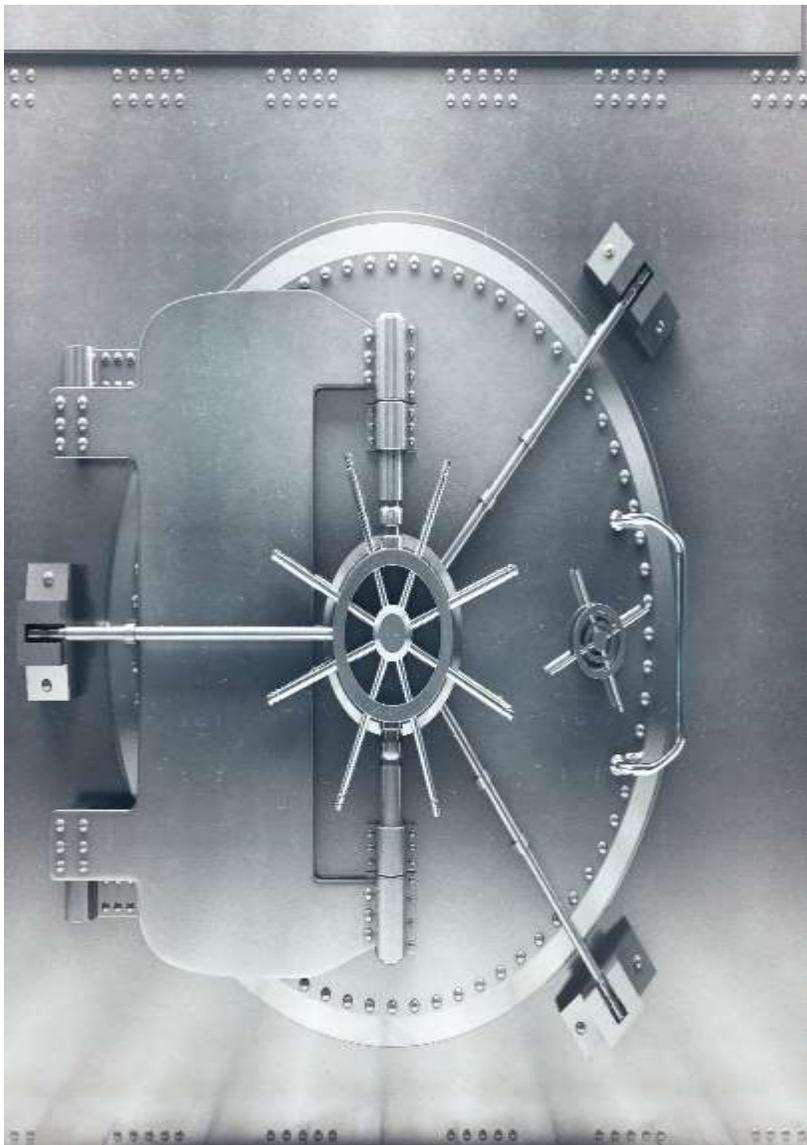
该规定适用于在农业 - 林业 - 渔业 - 盐生产领域从事季节性生产工作的工人，这些工作要求需要立即收获或收获后立即加工，不得延误；或按客户要求的订单和交货时间处理货物。

每日最高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规定如下：

- 一天/一周内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总数最高分别为12小时和72小时（按照之前的规定，每周64小时）。
- 一个月内的总数最高加班时间为40小时（与之前的法规相比为32小时）。
- 每名工人一年的加班总时间不得超过300小时（与以前的规定相同）。

员工有权每周至少休息一天（连续24小时）。在季节性工作月或依据订单，货物必须紧急处理出口时，如果无法安排每周休息日，雇主必须确保员工每月至少休息04天。

该实施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取代2015年12月16日的第54/2015/TT-BLĐTBXH号实施细则。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货运代理服务佣金费用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根据第 103/2014/TT-BTC 号实施细则第 1 条的规定，外国承包商从越南到海外的货运代理服务中获得的收入应缴纳 FCWT。

上述收入按5%的VAT税率和5%的CIT税率征收。

(河内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第 56687/CTHN-TTHT 号公文)

支付给分包商的费用可在确定工程案的应纳所得税额时扣减

如果公司（执行工业工厂项目施工工程的总承包商）是外国承包商，按申报方法登记申报VAT，和按收入百分比申报CIT：

- 与越南分包商签订合同，转让与越南项目业主签订的承包商合同中规定的部分工程；和
- 承包商合同中明确提到了分包商的名称和工作范围

那么，外国公司的CIT应纳所得税额不包括越南分包商执行的分包工程。

(海防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第 3458/CTHPH-TTHT 号公文)

FCWT对赔偿额的影响

在为外国公司完成加工服务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外国公司并开具发票，倘若客户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损坏，外国公司通过扣除应付款项对公司进行罚款。外国合作伙伴因此次合同违反行为而在越南产生的收入应按以下方式缴纳FCWT：

- VAT: 无需缴纳VAT。
- CIT: 收入的2%。

(富寿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2194/CT-TTHT 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根据DAP条款对货物交付征收的FCWT义务

如果越南公司在内排国际机场（河内）根据DAP条款从外国供应商进口材料，货物自机场交付到买方仓库，卖方将承担与从越南边境门运输货物有关的所有风险，则交易价值将受制于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中规定课FCWT，其中：

- VAT: 如果合同可以将货物价值与服务价值分开，货物价值仅根据规定在进口阶段征收进口VAT；服务价值将适用 5% 的VAT税率。如果合同不能分开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则对整个合同征收 3% 的VAT税率。
- CIT: 商品供应的应税收入的CIT税率为 1%。

(富寿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第 2024/CTPTH-TTHT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根据第 111/2021/ND-CP 号法令规定的出口货物标签指引

出口货物应根据进口国的法律贴上标签。

如果出口货物由不同来源的原材料生产，且无法确定原产地，则应在进行最后生产阶段之国家或地区，在货物和包装上注明以下单一或组合短语：“组装于”；“瓶装在”；“混合在”；“完成于”；“包装在”；“贴标签在”。

此外，其他关于标签的修订条款包括：

- 补充了对出口货物标签内容和说明的要求；
- 除出口到海外的货物外，越南市场上的所有货物必须用越南语贴标签；和
- 明确规定了在清关程序中，进口货物原始标签中必须包含的强制性内容。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第 5951/TCHQ-GSQL 号公文)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优惠登记程序

财政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政府颁布的第 101/2021/ND-CP 号法令，提供了对两 (02) 项修订和补充的海关管理程序详细指引：

1. 汽车制造和装配关税优惠计划的登记程序；和；
2. 适用品目 98.49 的 0% 关税税率的程序。

以上程序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第 2473/QD BTC 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自2022年1月1日起海关处罚新政策摘要

关于海关处罚的一些新的和值得注意的规定包括：

- 重复违规的定义；
- 对重复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 适用于已结案和持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加重或减轻违规行为的处罚水平；
- 行政处罚中的禁止行为；
- 执行行政处罚的授权；和
- 行政处罚程序。

(海关总署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的第5820/TCHQ-PC号公文)

根据第 18/2021/ND-CP 号法令，就出口加工企业 (“EPE”) 适用海关监管条件要求向企业提供更深入的指引

海关总署（通过2021年6月1日的第2687/TCHQ-TXNK号公文、2021年7月6日的第1317/GSQL-GQ2号公文和2021年11月24日的第5529/TCHQ-TXNK号公文）发布了根据第18/2021/ND-CP号法令对EPE实施的海关监管条件。

然而，海关总署指出，省级海关部门和分部门的指导不一致、延迟或进行的实质检查不符合规定。

海关总署已指示各部门复查并强制执行第18/2021/ND-CP号令，并指导各省级海关积极通报尚未满足条件的EPE并作出详细指引。

(海关总署2021年12月23日发出的第6120/TB-TCHQ号通知和2021年12月23日发出的第6112/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